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39	61
融資租賃利息	36	—
	1,075	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022	845
呆賬撥備及撇銷	5,218	1,240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備撥回及撤回)	(38)	1,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8	—
當期－其他地區	970	590
	978	590
期內稅項總支出	978	59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於上一期間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3,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0,9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五年：1,10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經審核)</i>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325,445	241,600
7至12個月	14,296	6,425
13至24個月	5,476	7,134
	345,217	255,15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15,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89,000港元)及1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經審核)</i>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441,038	405,802
超過6個月	7,419	1,105
	448,457	406,90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增長41.6%至約1,15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上半年」)；817,200,000港元)，毛利增長52.1%至5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36,9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4.5%回升至4.9%。		
儘管營業額錄得41.6%增長，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仍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35.9%。		
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10,0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增加83.7%至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4,800,000港元)；
 - 企業及其他開支增加12.7%至2,500,000港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減少23.3%至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7,500,000港元)。
- 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00港仙(二零零五年上半年：0.9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15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1.6%，分部業績亦於本期間上升83.7%至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4,800,000港元)。分銷業務之毛利增長52.1%至5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36,9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4.5%轉為4.9%。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國際商業機器、美國網件(Netgear)、康普(CommScope)、美國視算電腦(SGI)、索尼及微軟等國際知名品牌的切換器、網絡產品、伺服器、儲存裝置、工作站、手提電腦及屏幕投影機等。

-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
- 供應商(如惠普及華為三康)所供應產品種類增加；
 - 持續致力擴大供應商數目，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美國視算電腦(SGI)及康普(CommScope)等新供應商納入分銷業務賣方名單；及
 - 致力與賣方發展更深入緊密合作關係，加強認識市場狀況，發掘與賣方及下游客戶(第二層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之商機。

期內，分銷業務曾獲惠普、華為三康及美國視算電腦(SGI)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其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根據電腦商報，分銷業務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二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四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位)，而根據中國計算機報亦在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根據計算機產品與流通，分銷業務在國內十大卓越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六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重慶、鄭州、昆明及長沙四個主要城市納入分銷業務之分銷渠道及網絡。目前，分銷業務之全國分銷渠道及網絡覆蓋國內十九個主要城市。

面對國內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激烈競爭，加上需要進一步擴展分銷渠道及網絡，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在營業額中所佔之比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9%升至本期間之2.3%。因新開設分公司／代辦處，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行政費用亦分別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增加1.6%及7.4%。鑑於業務規模迅速擴張，本集團亦致力加強財務及內部管理。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7天及26.5天，改善至本半年期間之47.3天及22.9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總負債對股權比率亦穩定在2.6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

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政府採取緊縮經濟措施，本集團仍透過更深入透徹地了解產品結構、加強風險及成本控制、提供公司內部員工發展及培訓，及持續發展與評估分銷渠道及網絡，令分銷業務保持增長並跑贏國內一般商業投資活動及經濟狀況。為促進未來發展，分銷業務將致力擴大產品範圍，並已於近期成為索尼存儲器及微軟主要產品之中國分銷商。

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致力爭取理想財務業績及光明前景，以回饋股東。

財務回顧		
<i>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8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59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300,000港元)及權益約2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港元)，其中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7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財務政策</i>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i>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i>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i>資產抵押</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5,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i>或然負債</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484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人)。幾乎全數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輪任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為符合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報告，並將之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ecfounder.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陳庚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1,157,194	817,205
銷售成本		(1,100,979)	(780,256)
毛利		56,215	36,949
其他收入	3	1,284	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94)	(15,377)
行政費用		(18,302)	(17,724)
其他費用淨額		(5,218)	(1,284)
財務費用	4	(1,075)	(6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5,739	7,483
除稅前溢利	5	11,949	10,540
稅項	6	(978)	(590)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71	9,95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1.00港仙	0.9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經審核)</i>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2	5,918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24	30,9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538	39,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47,357	129,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45,217	255,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25	75,308
已抵押存款		65,369	38,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667	253,839
流動資產總值		777,435	752,4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48,457	406,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5,422	130,9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56	38,400
應付稅項		851	1,008
流動負債總值		593,686	577,291

流動資產淨值		183,749	175,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287	214,8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50	—
資產淨值		227,837	214,8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056	110,056
儲備		117,781	104,792
權益總值		227,837	214,848

<i>附註：</i>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綜合	
		信息產品		企業及其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未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客戶		1,157,194	817,205	—	—
分部業績		8,788	4,783	(2,501)	(2,219)
利息收入				998	554
財務費用				(1,075)	(6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5,739	7,483
除稅前溢利				11,949	10,540
稅項				(978)	(590)
期內溢利				10,971	9,9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